宁化县林业局（办）

临时占用林地县级初审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临时占用林地县级初审

二、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三、办理依据：《森林法》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四、受理机构：宁化县林业局林政股

五、审批机构：宁化县林业局

六、申请条件：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七、申请材料：⑴使用林地申请表；

⑵委托书；

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电子证照库获取）；

⑷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电子证照库获取）；

⑸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7) 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方案或者与林地权利人签订的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

八、办事流程：受理——决定

九、法定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十、承诺办理时限：自受理之日起6个工作日（承诺时限不包含公示环节时限：7个工作日）

十一、发放证照情况：林业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二、收费标准：无

十三、收费依据：无

十四、表格下载：http://zwfw.fujian.gov.cn/

十五、填表示例：http://zwfw.fujian.gov.cn/

十六、投诉电话：12345

十七、咨询电话：0598-6822335（林政股）

十八、办公时间：上午8：00—12：00；下午3:00—6:00（夏令时）

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冬令时）

十九、办公地址：宁化县万星广场1号楼三楼行政服务中心3楼林业窗口

二十、乘车路线：乘1、2路公交车至宁化法院站下，往江滨北路方向步行500米；乘7、8路公交车至万星广场站下

二十一、状态查询：0598-6822335（林政股）



**二维码扫一扫**

**临时占用林地县级初审**